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引言 .....	3
释义 .....	6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沪书[2012]第 005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际有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天际有限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为王贤安律师、沈宏山律师、王雨微律师和刘信昆律师：

王贤安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9910630915，主要从事证券、基金、银行等金融领域和公司领域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021-60897070；传真：021-60897590。

沈宏山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798417。专业从事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集团收购、兼并、清算、重组法律业务，企业境内、境外发行上市融资法律业务，企业境内、外私募融资法律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期货、权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设计、发行等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股份制改制法律服务。办公室电话：021-60897070；传真：021-60897590。

王雨微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010413554，具有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在企业改制、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私募股权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曾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办公室电话：021-60897070；传真：021-60897590。

刘信昆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110777803，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等领域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并购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办公室电话：021-60897070；传真：021-60897590。

##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5 月开始与天际有限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电器”、“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上市辅导及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指派了 4 名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长时间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参加了历次发行人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协调会，并就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和起草了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决议，并就股份公司设立后及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向股份公司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在制作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并了解其他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向有关负责和经办人员了解和核实了相关情况；走访、询证了相关单位；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了查验；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审查了有关合同、协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问题：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和实质条件；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要财务指标；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运用等。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天际电器、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天际电器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碧霞客户服务部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碧霞客户服务部
利安客户服务部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客户服务部
枫溪陶瓷制作厂	指	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枫溪陶瓷制作厂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信投资	指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宜泰贸易	指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特四达	指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达电器	指	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汕特四达根据《公司法》（1993年）规范变更）
雄雄电器	指	广州市雄雄电器有限公司
南粤冶金	指	汕头市南粤冶金有限公司
瑞穗贸易	指	汕头市瑞穗贸易有限公司
免税商场	指	汕头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吴锡盾先生之合法香港身份证明》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	指	新西兰 RYKEN AND ASSOCIATES 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池锦华的仔细审查证明》之法律意见书
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 号《验资报告》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 号《验资报告》
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2]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047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048 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048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198 号《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198 号《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黄河支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河支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11月15日, 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30日, 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7名, 实际出席股东7名,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草案, 并明确该等制度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拟发行2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3、发行及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40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17,008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有关事项）；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聘用、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签署、修改、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等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汕头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400008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3年以上

根据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为天际有限按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际有限成立时间为1996年3月3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四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3月13日出具的汕立验外字[1997]012号《验资报告》、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2月18日出具的汕立验外字[1998]001号《验资报告》、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0日出具的斯威[2003]验字第90号《验资报告》、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出具的斯威[2004]验字第71号《验资报告》、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出具的汕金正[2008]验字第0164号《验资报告》、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汕大地会验字[2009]095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身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2、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述文件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①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实现净利润17,277,432.50元、32,980,185.50元、40,943,642.17元，累计为91,201,260.1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087,579.39元、221,030,801.59元、270,651,253.31元，累计644,769,634.2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2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8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依法纳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

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如果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天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天际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天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天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 2011年3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粤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100002473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天际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9月1日。

(2) 2011年3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登记管辖权的批复》（粤工商外企字[2011]134号）同意天际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授权汕头市工商局负责登记管理。

(3) 2011年5月22日，立信大华出具[2011]26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1年3月31日，天际有限总资产为170,737,013.40元，负债为57,625,910.10元，净资产为113,111,103.30元。

(4) 2011年5月30日，天际有限在汕头市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锡盾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3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3名，

实到董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113,111,103.30 元折股 7,2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其余的 41,111,103.30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3654；天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天际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5) 2011年5月3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6) 2011年6月1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33号），同意天际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更名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7) 2011年6月14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0号）。

(8) 2011年6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向天际有限签发了编号为 ZZ4405002011000005 的核准件，核准星嘉国际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9)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天际有限董事会召集和天际有限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10) 2011年6月24日，汕头市工商局签发了汕核变通外字【2011】第 110016073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天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5月30日共同签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比例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税务、财务、审计，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与补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天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1、资产评估

广东联信对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5月28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19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天际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311.11万元，评估值为14,516.44万元，增幅28.34%。

## 2、验资

根据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3日，天际有限已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天际电器的注册资本7,200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广东联信和立信大华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6月8日，天际有限通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2011年6月24日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天际有限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

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未控股或参股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其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控股发行人、汕头天际、星嘉国际之外，没有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上述企业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628 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①发行人、利安客户服务部及碧霞客户服务部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养老保险	15.00%	8.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6.00%	2.00%

②上海分公司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养老保险	22.00%	8.00%
失业保险	1.70%	1.00%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12.00%	2.00%

③北京分公司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2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基本医疗）	9.00%	2.00%
医疗保险（大额互助）	1.00%	3元/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和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缴费金额（元）（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628	
社 会 保 险	养老	1,361,269.58
	工伤	43,028.80
	失业	92,282.33
	生育	69,754.39
医疗	453	254,668.05
住房公积金	567	82,860.00
外来从业人员 综合保险	2011 年 7 月份开始，该险种停止， 按上海市政府规定全部转成社保。	11,412.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其中 1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无需公司缴纳社保；7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 2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4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社保；7 名员工申请辞职，正在办理辞职手续；5 名员工公司正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 175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具体原因是：136 名员工自己参加了城镇居民医保或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为其报销参保费用；3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医保；5 名员工医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 2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医保；12 名员工申请辞职（其中 5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辞职手续；19 名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 6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2 名员工因为身份证的原因，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保、医保政策允许其缴纳，公司也已经缴纳），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7 名员工申请辞职，正在办理离职手续；45 名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②公司 2010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缴费金额（元）（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635	
社 会 保 险	养老	297	525,118.90
	工伤	297	18,440.27
	失业	297	33,436.00
	生育	297	16,978.65
医疗		169	164,435.90
住房公积金		-	-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5	30,329.30

③公司 2009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缴费金额(元)(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552	
社 会 保 险	养老	175	397,287.80
	工伤	175	11,844.30
	失业	175	34,923.30
	生育	175	12,696.94
医疗		113	131,755.97
住房公积金		-	-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2	31,973.70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与池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电器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过劳动、社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广发银行黄河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05101512010008134；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在广发银行黄河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05101512010005231；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星嘉国际的账户为中国银行之港币往来账户（账号：012-886-0-002365-9）、港币储蓄账户（账号：012-886-1-012388-8）、多种货币账户（012886-9-203916-5），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之港币往来账户（账号：102-413499-001）；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号为粤国税字的 44050861839817X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电子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财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董事会秘书、审计部 8 个部门以及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利安客户服务部、碧霞客户服务部 4 个分支机构。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如下：

#### 1、汕头天际

##### （1）汕头天际基本情况

汕头天际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45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汕头市大华路 127 号 2 幢 402 号房，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汕头天际现持有发行人 40,551,11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2%。

汕头天际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1,350	90%
吴玩平	90	6%
吴雪贞	60	4%
合计	1,500	100%

吴玩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姐；吴雪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吴锡盾胞兄吴锡文之女。

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吴锡盾提供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头天际的股东吴锡盾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在变更为香港身份前，均以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资产对汕头天际进行投资。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及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吴锡盾身份的变化不改变汕头天际内资企业性质。

(2) 汕头天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8 年 6 月，汕头天际成立

1998 年 5 月 28 日，吴玩平、吴雪贞共同制定了《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其中，吴玩平出资 30 万元，占 60%；吴雪贞出资 20 万，占 40%）成立汕头天际。

1998 年 6 月 2 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98）汕金会验字第 698 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2 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缴足了其认缴的出资款。汕头天际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

汕头天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玩平	30	60%
吴雪贞	20	40%
合计	50	100%

②2002 年 9 月，汕头天际第一次增资 310 万元并吸纳吴锡盾为新股东

2002 年 9 月 2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一致同意：汕头天际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60 万元，由吴锡盾向汕头天际投资 310 万元。

2002年9月10日，汕头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铭验字[2002]055号）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2002年9月10日，吴锡盾已以货币形式缴足了其认缴的出资款。同日，汕头天际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4405012001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310	86.11%
吴玩平	30	8.33%
吴雪贞	20	5.56%
合计	360	100%

③2003年2月，汕头天际第二次增资500万元

2003年2月8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汕头天际的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至860万元，增资500万元，其中吴锡盾增资464万元，吴玩平增资21.6万元，吴雪贞增资14.4万元。

2003年2月20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斯威[2003]验字第13号）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2003年2月20日，吴锡盾、吴玩平、吴雪贞均以货币形式缴足了认缴的增资款。同日，汕头天际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4405012001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774	90%
吴玩平	51.6	6%
吴雪贞	34.4	4%
合计	860	100%

④2003年11月，汕头天际第三次增资300万元

2003年11月8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汕头天际的注册资本由860

万元增至 1,160 万元，增资 300 万元，其中吴锡盾增资 270 万元，吴玩平增资 18 万元，吴雪贞增资 12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1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斯威[2003]验字第 212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吴锡盾、吴玩平、吴雪贞均以货币形式缴足了认缴的增资款。

2003 年 11 月 24 日，汕头天际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5012001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1,044	90%
吴玩平	69.6	6%
吴雪贞	46.4	4%
合计	1,160	100%

⑤2004 年 1 月，汕头天际第四次增资 340 万元

2004 年 1 月 5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汕头天际的注册资本由 1,16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增资 340 万元，其中吴锡盾增资 306 万元，吴玩平增资 20.4 万元，吴雪贞增资 13.6 万元。

2004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斯威[2004]验字第 10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9 日，吴锡盾、吴玩平、吴雪贞均以货币形式缴足了认缴的增资款。同日，汕头天际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5012001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1,350	90%
吴玩平	90	6%
吴雪贞	60	4%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500	100%

## 2、星嘉国际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和星嘉国际提供的法人登记资料，星嘉国际在香港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9493296-000-10-11-6，公司注册编号为 527489，住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27-228 号生和大厦 20 楼，目前法定股本 1,250 万股，已发行股本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Trading and Investment），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0 日。星嘉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13,68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

星嘉国际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吴锡盾	625	50%
池锦华	625	50%
合 计	1,250	100%

《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星嘉国际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续；星嘉国际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合法有效；香港是有限制星嘉国际不能到中国境内投资的；1996 年至 2003 年间，星嘉国际投入到天际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向香港自然人的借贷款项，该款项已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转增为星嘉国际的股本；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已经还清了相关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星嘉国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已承诺：星嘉国际对中国大陆的相关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该等投资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保证，如果其对境内企业的投资形成

任何纠纷、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偿付义务等，与发行人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合隆包装

合隆包装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1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 C、D、E 幢，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才浩，经营范围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加工制造纸类制品；国内贸易（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须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隆包装现持有发行人 8,24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4%。

合隆包装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才浩	800	53.33%
林锐波	700	46.67%
合计	1,500	100%

### 4、南信投资

南信投资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73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803 号房，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锦蘋，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食品业的投资（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南信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72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

南信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锦蘋	480	60%
林少萍	280	35%
黄桂凤	40	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800	100%

### 5、天盈投资

天盈投资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96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63 号 113 号，注册资本为 430.2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楚德，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食品行业的投资。天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368,88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8%。

天盈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楚德	200.469	46.59%
池鹏	191.531	44.52%
吴锡文	12.718	2.96%
王地	6.385	1.48%
戴良才	5.618	1.31%
何晓冰	3.32	0.77%
陈佩琼	3.065	0.71%
郑文龙	2.809	0.65%
杨志轩	2.298	0.53%
林伟宏	2.043	0.47%
合 计	430.256	100%

郑楚德等 7 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伟宏曾任发行人枫溪陶瓷制作厂负责人，目前在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任职，吴锡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池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的胞弟。

### 6、宜泰贸易

宜泰贸易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5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汕头市保税区南端原管委楼二号楼二层 214B 房，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少强，经营范围为各类货物

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仓储。（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须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宜泰贸易现持有发行人 1,44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宜泰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少强	150	60%
黄彦子	100	40%
合计	250	100%

## 7、四方投资

四方投资现持有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00000012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 2010 年度年检，住所为揭阳市东山区新河村大海片市工商局对面楼 202 号，注册资本为 1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萍，经营范围为从事以自有资产投资业务；提供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各类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限制的项目）。四方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

四方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龚萍	69	50%
陈静忠	69	50%
合计	138	100%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7 名，即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天际有限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11,103.30元；天际有限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际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中的113,111,103.30元按1:0.6365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7,200万元；按公司法规定其剩余净资产中的41,111,103.3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天际电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际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3,111,103.30元。

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发行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天际有限变更为天际电器。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注册号为3148284的“**天际**”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为天际有限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持有发行人4,055.11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6.32%；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自2003年2月20日起直接持有汕头天际90%的股权。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星嘉国际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嘉国际持有发行人1,36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自1995年11月30日起至2001年6月22日期间，吴锡盾直接持有星嘉国际98%的股权；自2001年6月22日起，吴锡盾和池锦华合计直接持有星嘉国际100%的股权。

根据吴锡盾、池锦华提供的结婚证明并经二人出具书面确认，吴锡盾与池锦华自1989年9月建立婚姻关系并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锡盾间接持有发行人60.19%的股份，池锦

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9.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9.69%的股份。

综上，吴锡盾和池锦华系配偶关系，通过汕头天际、星嘉国际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锡盾、池锦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吴锡盾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为香港居民；根据《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池锦华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获得新西兰公民身份。

吴锡盾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池锦华：女，1962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大专学历。曾在汕头市开关厂、汕头市大华小学任职。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特四达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达电器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星嘉国际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董事、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际有限董事；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际有限副董事长。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1996 年 3 月天际有限成立

1996 年 3 月，汕特四达与星嘉国际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成立天际有限。其中，汕特四达出资人民币 357 万元，占天际有限出资总额的 51%；星嘉国际出资 343 万元，占天际有限出资总额的 49%。

1996 年 3 月 27 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经贸资批字[1996]084 号）批准天际有限的设立。1996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签发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汕特四达与星嘉国际共同出资组建天际有限。

1996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天际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汕总字第 004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际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特四达	357	51%
星嘉国际	343	49%
合计	700	100%

注：2007年11月26日四达电器（汕特四达根据《公司法》（1993年）规范变更）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3月13日出具的汕立验外字[1997]012号《验资报告》、1998年2月18日出具的汕立验外字[1998]00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7月31日止，天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星嘉国际出资343万元，汕特四达出资35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1996年3月汕特四达与星嘉国际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第十一条的约定“双方首期在执照领取后三个月内投入应缴付资金的50%，余者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应在一年内完成”；但天际有限的首期出资时间为1997年3月，剩余的出资在1997年7月31日到位，天际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的约定不一致，也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虽然天际有限股东未能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期间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199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在之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及年检中，都得到了天际有限股东的同意和审批机关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已于199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2002年11月，四达电器将股权转让给汕头天际

1、2002年9月10日，天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合资中方由四达电器变更为汕头天际。同日，汕头天际、四达电器及星嘉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达电器将其持有天际有限51%的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天际，星嘉

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2年11月14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汕外经贸审[2002]162号《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四达电器将其持有天际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汕头天际。同日，天际有限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2年11月26日，天际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357	51%
星嘉国际	343	49%
合计	700	100%

### （三）2003年1月天际有限第一次增资

1、2002年12月16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600万元；由星嘉国际向天际有限以等值外汇增资900万元。

2、2003年1月10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汕外经贸审[2003]7号《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星嘉国际向天际有限增资900万元。同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增资后的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3年7月10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斯威[2003]验字第90号），截至2003年6月27日，星嘉国际分五次缴足了增资款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03年1月14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700万元）；2003年7月25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4947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357	22.31%
星嘉国际	1243	77.69%
合计	1,600	100%

#### （四）2004年2月天际有限第二次增资

1、2004年2月4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600万元；由汕头天际向天际有限增资1,000万元。

2、2004年2月16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4]13号），同意汕头天际向天际有限增资1,000万元。次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准予增资后的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4年3月17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斯威[2004]验字第71号），截至2004年3月12日，汕头天际已分四次缴足了增资款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04年2月19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2004年4月1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1,357	52.19%
星嘉国际	1,243	47.81%
合计	2,600	100%

#### （五）2008年12月天际有限第三次增资

1、2008年10月12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天际有限截至2007年底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按出资比例汕头天际占574万元，星嘉国际占52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天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

2、2008年10月22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8]156号），同意天际有限将1,100万元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即中外双方的增资金额。

3、2008年10月26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准予增资后的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8年12月1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ZZ4405002008000005的核准件，核准星嘉国际以天际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天际有限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5、2008年12月3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汕金正（2008）验字第0164号），截至2008年11月30日，天际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6、2008年12月5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1,931	52.19%
星嘉国际	1,769	47.81%
合计	3,700	100%

#### （六）2009年12月天际有限第四次增资

1、2009年12月9日，天际有限董事会一致同意天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050万元，由汕头天际向天际有限增资350万元。

2、2009年12月14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110号），同意汕头天际向天

际有限增资 350 万元。同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准予增资后的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 [1996]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9 年 12 月 15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9]09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汕头天际已缴足了增资款 350 万元。

4、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际有限向汕头市工商局领取了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500400008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2,281	56.32%
星嘉国际	1,769	43.68%
合计	4,050	100%

#### （七）2010 年 12 月天际有限股权变更

1、2010 年 6 月 20 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 11.44%的股权即 463.5 万元的出资、5.17%的股权即 209.25 万元的出资、2%的股权即 81 万元的出资、1.39%的股权即 56.25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1,052.145 万元、474.998 万元、183.87 万元、127.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四方投资。2010 年 6 月 20 日，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四方投资分别与星嘉国际签订了《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汕头天际放弃对星嘉国际转让天际有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0 年 12 月 21 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 4.68%的股权即 189.5 万元的出资以 430.2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盈投资；同日，天盈投资、星嘉国际股东会均同意两公司签订《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010 年 12 月 23 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132 号），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

四方投资、天盈投资。同日，天际有限领取了股权转让后的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0年12月23日，天际有限向汕头市工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天际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天际	2,281	56.32%
星嘉国际	769.50	19%
合隆包装	463.5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5.17%
天盈投资	189.50	4.68%
宜泰贸易	81	2%
四方投资	56.25	1.39%
合计	4,050	100%

#### （八）2011年6月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法定手续。

#### （九）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际有限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目前发行人实际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1、根据天际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天际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热水壶，电热水器，电饭锅，电炖锅，电磁炉及食品加工机。

2、1998 年 2 月 18 日，天际有限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天际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1998 年 6 月 2 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汕经贸资批字[1998]079 号）同意天际有限此次经营范围变更。1998 年 6 月 2 日，天际有限领取了准予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1998 年 6 月 15 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天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3、2005 年 4 月 20 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手机的加工、装配”。2005 年

4月29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5]52号)，同意天际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不含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加工、装配手机(产品100%出口)”。同日，天际有限领取了经营范围准予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次日，天际有限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加工、装配手机；医疗器械项目的筹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10月26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加工、装配手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2005年10月25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1200号)，生产范围：二类普通诊察器械。2005年11月7日，天际有限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6月5日，天际有限董事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陶瓷制品”。2007年6月14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7]93号)，同意天际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加工、装配手机(产品100%出口)”。次日，天际有限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0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3,087,579.39元、221,030,801.59元、270,651,253.31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占比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1996年3月30日至无限期，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汕头天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6.3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吴锡盾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60.19%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池锦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9.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星嘉国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19%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各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董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关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隆包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11.44%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南信投资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17%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林才浩	合隆包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6.1%的股份
林锐波	合隆包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34%的股份

##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玩平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姐
2	吴锡文	持有天盈投资2.9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
3	吴雪贞	吴锡文的女儿，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4%的股权
4	池鹏	持有天盈投资44.5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的胞弟

## 4、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外，没有控股或参股其它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天盈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4.68%股份，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郑楚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雄雄电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胞弟郑楚雄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南粤冶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配偶之兄谢潮声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瑞穗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持股63.3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其姐姐的配偶吴卫民持股22.61%的企业
免税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持股81%及其姐姐的配偶吴卫民持股5%的企业

(1) 关于天盈投资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雄雄电器成立于2010年8月5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3000061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郑楚雄，法定代表人为郑楚雄，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55号东三区03号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用电器。

(3) 南粤冶金成立于1992年2月25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101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8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潮声，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14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高分子聚合物、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矿产品（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 瑞穗贸易成立于1993年1月14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552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锡文，住所为汕头市黄河路万商大厦附楼北楼座205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工业生产资料（含小轿车）、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仪器仪表、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注：2002年2月，吴锡盾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汕头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瑞穗贸易的前身）29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9%；2010年8月，吴锡盾将持有瑞穗贸易1014.045万元的出资即63.37%的股权以1014.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锡文。

(5) 免税商场成立于1988年8月31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30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法定代表人为王友贤，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免税大厦底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注：2001年8月，吴锡盾向免税商场出资42万（股权比例为占42%）；2010年8月吴锡盾将持有免税商场81万元的出资即81%的股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锡文。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单位任职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锡盾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天际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持有汕头天际90%股权
		星嘉国际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持有星嘉国际50%股权
吴玩平	董事	汕头天际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玩平持有汕头天际6%股权
郑楚德	董事、副总经理、	天盈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郑楚德持有天盈投资46.59%股权
郑文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孙曜	独立董事	--	--
姚明安	独立董事	--	--
赖梓源	独立董事	--	--
郑海生	监事	--	--
陈楚光	监事	--	--
陈晓雄	监事	--	--
杨志轩	财务负责人	--	--
王地	副总经理	--	--
戴良才	副总经理	--	--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单位任职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何晓冰	副总经理	--	--
陈佩琼	副总经理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

2010年12月28日，天际有限与雄雄电器签订《产品经销合同》，雄雄电器作为天际有限在广州地区的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的小家电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2010年、2011年，雄雄电器向发行人采购小家电金额分别为400,419.63元、2,192,916.22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至今，雄雄电器和发行人没有再发生关联交易。

### 2、担保

（1）2007年10月12日，吴锡盾、池锦华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10510107149-03），该合同约定吴锡盾、池锦华以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140997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0997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434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6421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10840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0987347 号的房产为天际有限与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敞口最高限额本金为 377.09 万元，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2）2009年1月8日，吴锡盾、池锦华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10510109006），该合同约定吴锡盾、池锦华为天际有限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号：10510109006）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5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0年2月2日，吴锡盾、池锦华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最高额

保证合同》（合同号：10510110025），该合同约定吴锡盾、池锦华为天际有限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号：10510110025）项下的全部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2 月 2 日，吴锡盾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10510110025-03），该合同约定吴锡盾以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140997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434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6421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1084007 号的房产为天际有限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904.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间为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前。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东银行黄河支行与天际有限、吴锡盾、池锦华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吴锡盾以其房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和吴锡盾、池锦华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终止合同号为 1051011002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合同号为 10510110025-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3、代收代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星嘉国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代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星嘉国际	299,250.00	1,173,341.49	381,845.84

2010 年和 2009 年星嘉国际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是星嘉国际为发行人购买国外原材料代付部分款项，发行人未支付服务费；2011 年起星嘉国际不再为发行人代付款项。

2011 年星嘉国际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是发行人为星嘉国际垫付应向汕头市金平区国税局上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星嘉国际应缴企业所得税 299,250 元，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为星嘉国际代缴企业所得税 299,250 元。2011 年 6 月 28 日，星嘉国际将等值于

299,368.12 元的外汇转入发行人账户。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

单位：元

内容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账款	雄雄电器	--	31,509.00	--
应付账款	星嘉国际	--	--	182,095.46

#### 5、关联方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总计 (元)
1	汕头天际	天际有限	天际大厦五楼西侧	40	2004-12-1 至 2010-11-30	50,000
2	上海分公司	吴锡盾	上海市中山西路 800 弄 55 号 23 楼 C 室	158	2008-1-1 至 2011-6-30	221,600
3	北京分公司	吴锡盾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 大街 111 号 8 层 822 室	129.20	2008-7-1 至 2011-2-28	12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为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和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该等承诺函，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天盈投资、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天际电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电器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未控制除发行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和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该等承诺函，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天盈投资、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天际电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电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电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已通过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对上述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02,751,587.98元，净资产为148,170,429.34元。发行人依法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87938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15,496.31	工业用房	2011年11月15日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0436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12-11片区	17,169.84	工业厂房	2012年2月28日

#### 2、临时建筑

根据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于2011年12月19日颁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汕规直建临字第0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临时厂房位于金园工业城，建筑面积为3,717平方米，使用期限为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证书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12-11 片区	6,647.8	工业	2004 年 4 月 19 日取得，使用年限 50 年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00436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17,675.5	工业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使用年限 50 年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7938 号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元西侧地块	56,140	工业	终止日期 2061 年 3 月 27 日	汕国用（2012）第 60700002 号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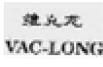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b>天际</b>	1998.11.25	7	1381937	（榨取酿酒用的葡萄汁的）榨汁机；电动制饮料机；搅拌机（家用机器）；家用电动轧碎机和研磨机；擦洗衣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切菜机；家用切肉机；电动擦鞋机；洗衣机	2020.04.06
2	<b>天际</b>	2002.04.16	7	3148287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充气器；冰箱电机；压缩机（机器）；真空吸尘器；厨房用电动机器；电动剪刀；搅拌机（家用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	2013.10.06
3	<b>天际</b>	1998.11.25	9	1408463	电熨斗；电话机	2020.06.13
4	<b>天际</b>	2005.05.09	9	4643943	手提电话；非医用温度计；衡器；热调节装置	2018.05.13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5	天际	1995.08.30	11	976255	电热水壶	2017.04.06
6	天际	1998.11.25	11	1400482	电热水器; 烤箱; 电热水瓶; 微波炉(厨房用具); 气体净化装置; 电吹风;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水净化装置; 消毒碗柜,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20.05.20
7	天际	2002.04.16	11	3148285	灯; 电炊具; 烹调器具; 电热水器; 制冰淇淋机; 冰箱; 浴用加热器; 饮水机; 电暖器; 风扇(空气调节)	2013.08.20
8	天际	2002.04.16	16	3148284	卫生纸; 复印纸(文具); 切纸机(办公室用品); 办公用夹; 图画; 钢笔; 比例尺	2014.02.13
9	天际	2002.04.16	18	3148283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 皮革工具袋(空的); 购物袋; 公文箱; 手提包; 旅行袋; 皮带(捆扎用); (动物)皮; 伞	2013.08.20
10	天际	2002.04.16	21	3148172	家庭用陶瓷制品;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化妆用具;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牙刷; 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2013.07.27
11		2003.04.09	28	3518710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拳击手套;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18.07.27
12	天际	2002.04.16	35	3148288	进出口代理; 推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管理辅助; 计算机文档管理; 市场分析; 商业橱窗布置	2013.09.06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13		2005.04.18	10	4609320	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奶瓶	2020.10.27
14		2004.08.31	11	4245963	电热水壶；电热水瓶；电炖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气体净化装置；消毒碗柜；电吹风	2017.01.27
15		2000.08.29	7	1665782	（榨取酿酒用的葡萄汁的）榨汁机；电动制饮料机；搅拌机（家用机器）；家用电动轧碎机和研磨机；擦洗衣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切菜机；家用切肉机；电动擦鞋机；洗衣机	2021.11.13
16		2002.04.16	9	3148286	计算机；计时器；传真机；自动计量器；录音机；电阻材料；电话机；电器接插件；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防盗装置；传感器；电池；电度表；继电器（电的）	2013.06.13
17		1996.02.26	11	1344410	电热水壶；冰箱；冷藏柜	2019.12.13
18		2000.08.29	11	1726484	电热水器；烤箱；电热水瓶；微波炉（厨房用具）；气体净化装置；电吹风；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厨房用抽油烟机	2022.03.06
19		2005.11.28	10	5027763	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助听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平足矫正器；奶瓶；避孕套	2018.11.13
20		2002.07.23	7	3250587	磨碎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厨房用电动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真空吸尘器；马达和引擎起动机；电动剪刀；摇蜜机	2014.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21	<b>TONZE</b>	2002.07.24	9	3251873	传感器；电话机；电阻材料；电子防盗装置；复印机；电熨斗；计算机；电声组合件；控制板(电)；计时器	2013.09.13
22	<b>TONZE</b>	2002.07.24	11	3251871	电热水器；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13.11.06
23	<b>TONZE</b>	2002.07.24	18	3251868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皮革工具袋（空的）；购物袋；公文箱；手提袋；旅行袋；皮带（非服饰用）；（动物）皮；伞	2014.02.27
24	<b>TONZE</b>	2002.07.24	21	3251866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厨房用具；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刷	2013.10.13
25		2002.07.23	7	3250586	磨碎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厨房用电动机；食品加工机（电机）；洗衣机；真空吸尘器；马达和引擎起动机；电动剪刀；摇蜜机	2014.04.06
26		2002.07.24	9	3251872	传感器；电话机；电阻材料；电子防盗装置；复印机；电熨斗；计算机；电声组合件；控制板(电)；计时器	2013.09.13
27		2002.07.24	11	3251870	电热水器；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13.11.06
28		2002.07.24	16	3251869	卫生纸；便笺（办公室用）；影集；复印纸（文具）；切纸机（办公室用）；办公用夹；图画；钢笔；比例尺；文具或家用胶水	2014.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29		2002.07.24	18	3251867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皮革工具袋（空的）；购物袋；公文箱；手提袋；旅行袋；皮带（非服饰用）；（动物）皮；伞	2014.02.27
30		2002.07.24	21	3251865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厨房用具；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刷	2014.01.06
31		2002.07.24	35	3251864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文档管理；市场分析；商业橱窗布置	2014.03.20
32		1996.04.03	11	1054432	电热水壶；烤箱；冰箱；冷藏柜	2017.07.13
33		1996.04.11	11	1066222	电热水壶；烤箱；冰箱；冷藏柜	2017.07.27
34	天壶	2003.09.10	11	3711337	电热壶；电热水瓶；电热水器；烤箱；微波炉（厨房用具）；气体净化装置；电吹风；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	2015.04.27
35	天之壶	2003.09.10	11	3711338	电热壶；电热水瓶；电热水器；烤箱；微波炉（厨房用具）；气体净化装置；电吹风；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	2015.04.27
36	迈厨	2003.12.31	11	3869705	电热水器；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15.11.06
37		2003.12.31	11	3869706	电热壶；厨房用抽油烟机；冰箱；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制冰淇淋机；消毒碗柜；电热毯；灯	2015.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38	天鬘	2004.01.07	3	3878653	洗发液；肥皂；香波；洗面奶；清洁制济；上光济；磨光粉；香草油；化妆品；牙膏	2016.05.06
39		2004.12.28	11	4437117	厨房用抽油烟机；冰柜；电暖器；水净化装置；灯；水暖装置	2018.01.20
40		2004.12.28	11	4437118	电炊具；电热水瓶；烹调器具；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壶；冰柜；电暖器；水净化装置；灯；水暖装置	2017.08.27
41		2008.06.10	7	6773287	搅拌机；洗碟机；清洁用吸尘装置；厨房用电动机；非手操作手工具；水族池通气泵；印刷机器；电动制饮料机；洗衣机；磨粉机（机器）	2020.06.27
42		2008.06.10	9	6773286	计数器；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话机；计算机器；电传真设备；半导体器件；传感器；电位器；电器连接器	2020.06.27
43		2008.06.10	11	6773285	灯；烹调器具；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加热装置；浴用加热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电热壶；电炊具	2020.06.27
44		2008.06.10	16	6773284	纸手帕；笔记本或绘图本；卡片；便笺（办公室用）；名片；切纸机（办公室用品）；文件夹（文具）；书写工具；图画；墨水台	2020.08.27
45		2008.06.10	18	6773283	钱包；旅行用大衣箱；购物袋；公文箱；手提包；旅行包；旅行包（箱）；皮制家具套；雨伞或阳伞骨；捆扎用皮带	2020.08.06
46		2008.06.10	21	6773282	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家用器皿；瓷器装饰品；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洗涤桶；饮水器皿；瓶	2020.08.27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47		2008.06.10	28	6773181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操器械；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钓鱼用具；电子靶；塑料跑道	2020.08.06
48		2008.06.10	35	6773180	进出口代理；拍卖；自动售货机出租；货物展出；广告策划；广告宣传；复印；审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	2020.07.20

注：除第 8 项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为天际有限外，其他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如下：

序号	国别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香港		2003.11.08	11	300133073	电热水壶；电热水瓶；电炖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微波炉；烤箱；气体净化装置；消毒碗柜，电吹风	2013.12.24
2	越南		2005.05.05	11	93433	电热水壶；电热水瓶；电炖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微波炉；烤箱；气体净化装置；消毒碗柜，电吹风	2015.05.04
3	马来西亚		2008.10.07	11	08019987	电炊具；烹调器具；电加热装置；浴用加热器；水净化装置；冰箱；电热壶；空气调节设备；电暖器；灯	2018.10.07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1)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1	锅内物品沸腾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0610035679.3	2006.05.23	陈运阶、杨志桥、黄楚钦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2	一种物水分离式食物搅拌机	ZL200310117509.6	2003.12.24	李一峰、吴振宇	发明专利
3	一种配合 PC 机使用的电疗仪	ZL200310116617.1	2003.11.27	徐志强	发明专利
4	一种低噪声隔水电炖盅	ZL201120132596.2	2011.04.29	林镇城、詹文杰	实用新型
5	一种隔水电炖盅	ZL201120132674.9	2011.04.29	林镇城、詹文杰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炖盅	ZL201120045030.6	2011.02.23	林镇城、詹文杰	实用新型
7	一种隔水炖锅的外壳	ZL201120045029.3	2011.02.23	林镇城、詹文杰	实用新型
8	一种阀门	ZL201020109833.9	2010.01.28	李原	实用新型
9	一种电饭锅	ZL201020109823.5	2010.01.28	李原、梁景	实用新型
10	一种食物料理机	ZL200920165530.6	2009.07.29	黄楚钦	实用新型
11	电饭煲内胆	ZL200920177211.7	2009.08.18	林佩芸	实用新型
12	液位检测装置	ZL200820200592.1	2008.09.10	陈运阶	实用新型
13	一种中药煲	ZL200820200591.7	2008.09.10	黄楚钦、李原	实用新型
14	中药煲	ZL200820200590.2	2008.09.10	黄楚钦、李原；陈运阶	实用新型
15	改进的电热水壶	ZL200820043255.6	2008.01.19	黄绍明	实用新型
16	电热水壶	ZL200820043256.0	2008.01.19	黄绍明	实用新型
17	一种中药壶	ZL200720060109.X	2007.11.21	黄楚钦	实用新型
18	能够充分释放药性的中药壶	ZL200720060110.2	2007.11.21	黄楚钦	实用新型
19	改进的中药壶	ZL200720060108.5	2007.11.21	黄楚钦	实用新型
20	电热壶	ZL200720057897.7	2007.09.27	林镇城	实用新型
21	多功能电热锅	ZL200720055737.9	2007.08.20	黄楚钦	实用新型
22	电热锅的内胆	ZL200720055736.4	2007.08.20	黄楚钦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23	一种食物搅拌机	ZL200620063612.6	2006.08.25	林镇城	实用新型
24	一种电热锅的内锅	ZL200620065260.8	2006.09.25	杨志桥	实用新型
25	一种豆浆机的加热装置	ZL200620063611.1	2006.08.25	林镇城	实用新型
26	外置式干燥除湿定型鞋机	ZL200620062473.5	2006.07.27	黄楚钦	实用新型
27	一种烘鞋机	ZL200620062476.9	2006.07.27	黄楚钦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电炖盅	ZL200620059564.3	2006.05.23	黄楚钦、李原	实用新型
29	电热锅的温度传感装置	ZL200620058633.9	2006.04.27	杨志桥、黄楚钦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源模块	ZL200620058636.2	2006.04.27	陈运阶	实用新型
31	电热锅	ZL200620058634.3	2006.04.27	杨志桥、黄楚钦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电热锅	ZL200620058635.8	2006.04.27	杨志桥	实用新型
33	陶瓷电饭锅	ZL200620057107.0	2006.03.29	杨志桥	实用新型
34	一种防溢锅	ZL200520057608.4	2005.04.21	杨志桥	实用新型
35	电热水瓶	ZL200520054442.0	2005.01.27	林镇城	实用新型
36	一种隔水加热式食物搅拌机	ZL200320119652.4	2003.12.24	李一峰、吴振宇	实用新型
37	一种食物搅拌机	ZL200320127334.2	2003.12.23	李一峰、吴振宇	实用新型
38	智能型隔水炖盅(GSD-22F)	ZL201130175932.7	2011.06.16	詹文杰	外观设计
39	电炖锅(DDG-8A)	ZL201130142895.X	2011.05.27	刘正茂	外观设计
40	酸奶机(SNJ-W1410B1)	ZL201130022165.6	2011.02.15	吴绍凤	外观设计
41	电蒸锅(DZG-W430D)	ZL201130022164.1	2011.02.15	梁景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42	微电脑隔水炖盅 (GSD-W18B)	ZL201130022166.0	2011.02.15	詹文杰	外观设计
43	酸奶机	ZL201030658078.5	2010.11.27	杨志桥、吴绍凤	外观设计
44	蒸蛋器 (DZG-W405E)	ZL201030658154.2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45	电饭煲(CFXB-CA)	ZL201030658133.0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46	电饭煲(CFXB-EA)	ZL201030658121.8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47	微电脑隔水炖盅 (GSD-8M)	ZL201030658109.7	2010.11.27	詹文杰	外观设计
48	蒸蛋器 (DZG-W404E)	ZL201030658090.6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49	蒸蛋器 (DZG-W406E)	ZL201030658066.2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50	电饭煲 (CFXB-DA)	ZL201030658035.7	2010.11.27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51	电炖盅(GSD-E)	ZL201030188626.2	2010.05.24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52	电炖盅 (GSD-A/AZ/C/CZ)	ZL201030211315.3	2010.06.12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53	电炖盅 (GSD-B/D)	ZL201030188590.8	2010.05.24	李原、梁景	外观设计
54	微电脑电炖盅 (DDZ-25C)	ZL201030105651.X	2010.01.28	李原	外观设计
55	陶瓷自动中药煲 (BJH-2)	ZL201030105653.9	2010.01.28	李原	外观设计
56	食物料理机	ZL200930203498.1	2009.07.29	黄楚钦	外观设计
57	电饭锅(CFXB-12X)	ZL200830223480.3	2008.12.23	詹文杰	外观设计
58	电热水壶 (ZDH210B)	ZL200830054758.9	2008.07.21	林镇城、刘正茂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59	电炖锅(DDG-A 型)	ZL200830054765.9	2008.07.21	林镇城、李原	外观设计
60	中 药 煲 (BJH-350A/B/C)	ZL200830054755.5	2008.07.21	黄楚钦、李原	外观设计
61	电热水壶加热座	ZL200830054754.0	2008.07.21	林镇城、刘正茂	外观设计
62	电 热 水 壶 (ZDH215B)	ZL200830054762.5	2008.07.21	林镇城、刘正茂	外观设计
63	电饭锅	ZL200730065214.8	2007.08.20	杨志桥	外观设计
64	电热锅	ZL200730065212.9	2007.08.20	黄楚钦	外观设计
65	电炖盅	ZL200730065210.X	2007.08.20	黄楚钦	外观设计
66	电子体温计	ZL200730050577.4	2007.03.23	何晓冰	外观设计
67	豆浆机	ZL200630071349.0	2006.08.25	林镇城	外观设计
68	电炖盅（4）	ZL200630061995.9	2006.05.23	黄楚钦、李原	外观设计
69	电热水壶（4）	ZL200530066483.7	2005.08.08	骆世才	外观设计
70	电 热 水 瓶 (DSP-35H)	ZL200530051259.0	2005.01.22	林镇城	外观设计
71	煮粥锅(T)	ZL200430114219.1	2004.12.22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2	电饭锅	ZL200530050251.2	2005.01.0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3	中药壶	ZL200530050252.7	2005.01.0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4	电热水壶(126)	ZL200430087943.X	2004.10.30	吴振宇	外观设计
75	电热水壶（108）	ZL200430094847.8	2004.11.30	骆世才	外观设计
76	电炖锅（2）	ZL200330115203.8	2003.10.1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7	陶瓷锅	ZL200330115202.3	2003.10.1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8	电炖盅（3）	ZL03324291.7	2003.05.14	林鹏浩	外观设计
79	电炖盅（2）	ZL03322824.8	2003.04.1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80	电热水壶（3）	ZL03322819.1	2003.04.16	骆世才	外观设计
81	电热水壶（2）	ZL02364976.3	2002.11.15	骆世才	外观设计
82	电热水壶（1）	ZL02363062.0	2002.10.14	骆世才	外观设计
83	电蒸锅	ZL02362333.0	2002.09.25	颜彩辉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84	电炖锅（1）	ZL02362332.2	2002.09.25	袁军	外观设计
85	电炖盅	ZL02324445.3	2002.04.16	林鹏浩	外观设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国家
1	电热水壶	000057658-0001	2003.07.25	骆世才	外观设计	欧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专利纠纷案件外，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因向银行借款，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发银行黄河支行，该部分财产行使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

发行人上述担保系为自身银行借款而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地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联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25号4幢303室	47.62	2011.6.16— 2012.6.15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同益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南开西里23号楼205室	20	2011.6.1— 2012.5.31
3	发行人	林伟娜	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中心区13—15幢138房	59.57	2011.10.1— 2014.9.30
4	发行人	黄汀佳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兴园8幢104房	36.72	2011.7.15— 2016.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书等房产信息，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编号为10510112001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有限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止，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6,500万元。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
1	10510110025-04	广发银行	300	2010.10.14-2015.10.14	发行人
2	10510110025-05	黄河支行	500	2010.12.15-2015.12.15	

3	10510110025-08		700	2011.1.28-2016.1.28	
4	10510112001-01		600	2012.1.17-2013.1.17	
5	10510112001-02		1,500	2012.2.17-2013.2.17	

###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105101100 25-0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 行黄河 支行	400	2010.2.2- 2013.2.2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00436号（原汕国用 （2006）91300050）土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2	105101100 25-02				3,960	2010.2.2- 2013.2.2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7938号使用权(原粤 房地证字第 C2572941) 土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4、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汕头市中瑞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鸿升工贸有限公司、泉州日荣贸易有限公司、盐城久仁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顺天行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锦通家电有限公司、厦门市鹤明电器有限公司、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厦门申如金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耀永海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旭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卓嘉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顺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众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弘典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签订了年度的《经销合同》，该合同就销售区域、销售目标、产品的订购、货运及验收、售前、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销售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 5、其他合同

(1)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

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关联方曾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天际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没有进行新的增资扩股。

## （二）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

### 1、枫溪陶瓷制作厂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枫溪陶瓷制作厂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区南片 B11-4-2 厂房（潮州市枫溪区李厝村）

注册号：445100400000248

税务登记证号：445101664988058

组织机构代码：664988058

负责人：林伟宏

企业类型：台港澳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陶瓷制品。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 2、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潮州陶瓷产业近年发展情况较好，发行人产品所需的耐热陶瓷的质量和供应能力也迅速提高，在市场竞争的作用下，市场采购价格趋于合理。比较而言，发行人自办的陶瓷厂逐渐失去成本方面的优势，从外部采购变得更为经济；同时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陶瓷制品的需求量增大，发行人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去管理枫溪陶瓷制作厂。发行人为了简化管理，集中精力于厨房小家电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发行人长远发展目标，决定注销枫溪陶瓷制作厂。

2011 年 6 月 29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外字【2011】第 1100140739 号）核准了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2011 年

6月29日，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潮州分中心签发《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废置了枫溪陶瓷制作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1年6月27日，潮州市枫溪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6月29日，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6月29日，枫溪陶瓷制作厂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注销了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枫溪陶瓷制作厂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注销合法、有效。

###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设立子公司、收购股权、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1996年3月，天际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由全体股东盖章通过并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2009年12月9日，天际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4,050万元，由汕头天际向天际有限增资350万元。

2009年12月14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

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110号),同意汕头天际向天际有限增资 350 万元。

天际有限就此次增资扩股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10年6月20日,天际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四方投资。2010年12月21日,天际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天盈投资。

2010年12月23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132号),同意星嘉国际将其持有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四方投资、天盈投资。

天际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11年6月8日,天际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天际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过外经贸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

鉴于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特殊规定,因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后，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增加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并设立电子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财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董事会秘书、审计部。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际有限自成立时起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设立止,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没有设立股东会,设有董事会,董事三名,会议召集、召开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天际有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由于规模较小,天际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天际有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会的有关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被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四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七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吴锡盾，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吴锡盾任汕头市第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4 年 7 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机电商会理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市第 12 届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

吴锡盾曾在汕头中马非林厂、汕头港务局、汕头外轮理货公司等任职。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特四达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达

电器执行董事、经理；1995年11月至今，任星嘉国际董事；200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免税商场董事；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汕头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1996年3月至2011年6月，吴锡盾任天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玩平，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汕头市汕樟街道五金厂、汕头市金园区嘉华丝织有限公司任职。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四达电器职员；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汕头天际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汕头天际经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6月，吴玩平任天际有限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郑楚德，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汕头市体委、汕头市供销社任职。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四达电器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天盈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天盈投资执行董事。1996年3月至2011年6月，郑楚德任天际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郑文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曾在汕头市微电机厂、汕头市旅游总公司、汕头市航空实业总公司任职。2010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监事。1997年2月至2011年6月，郑文龙历任天际有限行政部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天际有限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孙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咨询师。曾在合肥市交通运输局、日本英之杰株式会社任职；2000年至2004年，任丹麦迈克罗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监；2004年至今，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为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赖梓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广东省二轻厅、广东省五金家电公司任职，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广东省轻工协会质量分会从事质量、技术服务，任常务理事。

2005年12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功率电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SC1）委员；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委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姚明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先后任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07年11月至今，兼任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副处长。1994年至2001年期间，姚明安先后在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任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天际电器独立董事。姚明安除担任天际电器独立董事外，还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1）郑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曾在潮州市永明发电厂、深圳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2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质保部品质工程师、采购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质保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产品开发中心质保部经理。

（2）陈晓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天际有限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天际有限外勤事务部秘书；2011年6月至今，任天际电器职工监事、综合服务中心外勤服务部秘书。

（3）陈楚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在汕头市金平区南海街道第七居委会、汕头港务局船务公司、汕头市惠达电器有限公司、汕特四达等任职。1996年3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销售部职员、业务经理、总监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营销中心销售部总监助理。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吴锡盾，现任发行人总经理，个人简介同上。

(2) 郑楚德，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个人简介同上。

(3) 郑文龙，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个人简介同上。

(4) 何晓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汕头电池厂生产科长、办公室主任、生产厂长；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汕头电池厂合资新企业）兼任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 NTC 芯片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王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企业管理师。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2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戴良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在铁道部柳州机车车辆厂、澄海五金工具总厂任职；2000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工程部主任、质保部主任、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陈佩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陈佩琼曾在汕头市财贸农场、汕头市中贸实业总公司等任职；1996年3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际有限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杨志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曾在四川省梁平县化肥厂、北京陈川粤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1997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天际有限财务部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任广东金皮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副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博澳鸿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天际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际有限的董事为吴锡盾、池锦华、吴玩平；吴锡盾为董事长，池锦华为副董事长；

（2）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锡盾、吴玩平、郑楚德、郑文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明安、赖梓源、孙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2010 年 12 月 21 日，天际有限合营各方共同委派郑文龙担任监事；天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2）2011 年 6 月 23 日，天际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雄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海生、陈楚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际有限董事会聘任吴锡盾担天际有限的总经理，聘任郑楚德、何晓冰担任天际有限的副总经理；

（2）2009 年 1 月，天际有限董事会聘任戴良才为天际有限的副总经理，聘任王地为天际有限的副总经理；

（3）2009 年 9 月，天际有限董事会聘任陈佩琼为天际有限的副总经理；

（4）2010 年 10 月，天际有限董事会聘任杨志轩为天际有限的财务总监；

(5) 2011年6月24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吴锡盾为总经理, 聘任郑楚德、何晓冰、王地、戴良才、陈佩琼为副总经理, 聘任杨志轩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郑文龙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除上述变更之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稳定, 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正常经营需要, 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 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目前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姚明安、赖梓源、孙曜。根据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赖梓源、孙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 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2]048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按1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 (3) 城建税: 按7%的税率计缴。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2]048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向天际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314）。天际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被复核核准并准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60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大华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049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补贴依据
----	------	-------	-------	------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补贴依据
2009年	专利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2,500	565,170	汕头市金平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金平区2009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金知[2009]1号)
	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补助金	1,200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09年1—5月份汕头市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08年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扶持资金	19,461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42号)
	08年海峡两岸电子展项目中小资金拨款	9,820		《关于做好2008年我省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外(2008)112号)
	09年二季度机电退税扶持资金	9,037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42号)
	市级名牌奖励资金	50,0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04]95号)
	三部门资金	10,899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办发[2003]17号)
	广东省第一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60,000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号)
	04年三部门资金	2,253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办发[2003]17号)
2010年	09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40,000	545,781	广东省财政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外[2006]68号)
	2009年第三季扶持资金	6,987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做好2009年我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20号)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补贴依据
	09年二季度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4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号)
	09年三季度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40,000		
	09年四季度扩大内销奖励	60,000		
	收09年四季度退税扶持资金	5,9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09]33号)
	09年第四季机电高新产品征退差	17,88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42号)
	0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00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0]18号)
	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有关项目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函[2010]126号)
2011年	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贴息资金	620,000	930,000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57号)
	2010年两新产品专项基金	1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外经贸厅《关于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外[2006]68号)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自主品牌项目资金	200,00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自主品牌项目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函[2011]71号)
	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招商办公室《关于兑付2011年扶持资金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但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汕头市地方税务局金平区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情况证明》、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及潮州市枫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9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规纳税而被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能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没有受到过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2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汕环金建[2012]A008 号《审批意见》，同意天际电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012 年 2 月 21 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汕濠环建[2012]003 号《审批意见》，同意天际电器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生产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

情形。

## 2、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有关环保局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10 月，天际有限生产的天际牌电热开水壶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的称号。

2009 年 4 月，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认定天际有限的“TONZE 天际”为“2009-2011 年度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2010 年 3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天际有限的商标注册号为 3148285 的**天际**商标（认定商品：烹调器具（电炖锅））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天际有限的商标注册号为 1400482 的**天际**商标（认定商品：电热水瓶）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1年3月，中国家电博览会组委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家电博览会-上海2011技术创新金奖》。

2011年8月，发行人的“天际牌电炖锅”获得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颁发的《2011年度中国小家电“健康生活”大奖》。

2011年8月，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0830054755.5的中药煲(BJH—350A/B/C)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广东专利优秀奖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天际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31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6月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1年度至2010年度)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取得注册号为15911Q10028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1日。

发行人已经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取得注册号为15911E10014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17日。

5、2011年10月2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编号：2011020558)，有效期三年。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小家电系列产品均已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20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200322号)，准许天际有限生产电子血压计注册，有效期至2014年5月19日。

目前,发行人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0月8日分别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分别为:粤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200302号(更)、粤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200322号(更)、粤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200380号(更)),准许公司生产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注册,有效期分别至2014年5月11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6月1日。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天际电器经营范围中包含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其已经合法取得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天际电器属于合法生产经营;且天际电器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30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140万元,设备投资1,694万元,预备费94.00万元,人员工资174万元,科研项目经费160万元,办公设备46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集家电安规实验室、环境模拟实验室、产品寿命测试实验室于一体的现代化厨房小家电研发实验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创新含量,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紧扣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巩固专业领域领先地位打下更坚实的技术基础。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总投资16,092万元，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1,392万元（已自筹支付），工程建筑投资7,33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5,769万元，预备费39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2万元，项目实施后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35,935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661万元，项目投资息税前收益率为28.97%，项目投资息税后收益率为21.73%，静态回收期（税后）为5.28年。

##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2）2011年12月28日，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签发汕濠发规预[2011]15号《关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天际电器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3）2012年2月6日，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汕金发改投预[2012]3号《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认定天际电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同意天际电器建设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系发行人独自投资建设，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力争在五年内把天际电器由家电制造企业转变为以“养生”为特色、以“食·尚”为内核的中华健康饮食方案系统服务提供商；加大“美味”和“健康”的顾客核心需求点开发和推广；加大消费者核心需求点发掘；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和业务协同，增强企业资源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8月25日，天际有限因佛山市金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樵电器”）生产的“永兴微电脑炖盅”（型号为JQD-16A）产品侵犯天际有限专利号为ZL200630061995.9，名为“电炖盅（4）”的外观设计专利而向佛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责令金樵电器立即停止对ZL 200630061995.9专利的侵权行为，销毁金樵电器所有侵权产品等。

2009年12月18日，金樵电器以天际有限ZL200630061995.9专利与第三方在先的申请号为200530015220.3的“电炖盅（F型）”外观设计专利相似，认为该专利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对天际有限“电炖盅（4）”（专利号200630061955.9）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2010年6月22日以第151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作出佛知纠字（2009）第20号案《处理

决定书》：责令金樵电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金樵电器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15101 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48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第 151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天际有限均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高行终字第 1034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新的审查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号为 200530015220.3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专利权终止，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行人的 ZL 200630061995.9 专利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相关型号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池锦华之法律意见书》及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天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及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副本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经办律师： 刘信昆

刘信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